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4255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女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 [REDACTED]

与被申请人王 [REDACTED]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按生效的(2015)闵民四(商)特字第1号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未能履行。本院于2015年7月8日以(2015)闵民四(商)特字第1号民事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166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166号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徐曷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